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p>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分，係以行政院統籌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審編依據。 2. 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只調降或持平不調升之緊縮原則，修訂本市各項費用標準，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囿於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又預估 103 年度歲入財源籌措極為有限，為配合市議會減赤之決議，爰仍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先刪減各機關基本維持運作經費必要項目 20%，其他項目 30% 後，再本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統籌運用調整資源配置至法定必要、基本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等項目。 2.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3-106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依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妥為編製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本府訂頒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及市長政策經費非屬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若確有重大影響業務推動事項之其他需求，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3. 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及市議會決議，除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外，員額精簡控管比例由 5% 提高至 7%，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預算資源。 4.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 102 年 9 月 14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5. 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206.72 億元、歲出 1,326.7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0 億元，較 102 年度 135.04 億元減少 15.04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3 年下降。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三、依法發布 102 及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p> <p>四、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p> <p>五、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由市議會於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第 5、6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於 102 年 2 月 18 日發布，並刊登 102 年春字第 12 期市府公報。 2.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市議會未能於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及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完成審議，預定再召開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繼續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各機關提報計畫實施進度，依法核定 102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督導各機關嚴格執行，力求避免變更計畫，摺節經費開支，期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2.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未完成法定程序，為免影響基本業務運作，各機關已依「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預算暫分配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審核各機關申請動支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案，計核准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彙整編具動支數額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2. 為有效控管年度決算收支差短，降低本府舉債數額，以 102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30871800 號函規定，各機關經資門採購標餘款，除應急要事項並專案經本府核准辦理外，均以預算餘數處理，不得動用，至其他經費，則仍應確實檢討節支、減支，力求摺節。復於同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31164300 號函規定，除依各機關預估歲出預算賸餘數控管支出外，採購賸餘款部分除應安全急要事項且可於下（103）年度 1 月 15 日前完成驗收付款，並經專簽本符合准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以有效達成年度決算收支平衡。 3.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部分，嚴密歲出保留作業並從嚴審核專案保留案件，101 年公務預算保留數總額為 52.87 億元(不含以前年度)，占歲出預算比率為 4.03%，其中專案保留數 13.49 億元，較 100 年度減少 31.15 億元，減幅 69.78%，占保留數總額 25.52%，較 100 年度 41.9%減少 16.38 個百分點。 4.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補助一般性計畫項目預算執行，市府 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成績均高於 90 分，僅「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未臻理想，已請有關執政機關研謀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市府 103 年度考核成績。 |
| <p>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p> |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導執行</p> <p>一、審核彙編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整編102、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p> <p>三、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四、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p> | <p>1. 依行政院訂頒「10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另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採調降不調升及預算編製一致性原則，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之依據。</p> <p>2.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102年5月9日、7月5日及8月23日函頒各機關，自103年度預算起適用。</p> <p>3. 103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27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係「公共汽車管理處」完成民營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裁撤不再編列，減少2個基金；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為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增加2個基金。</p> <p>4. 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67.55億元、總支出88.04億元、淨虧絀20.49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2,147.62億元、基金用途2,158.83億元、淨短絀11.21億元，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於102年9月14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230932000號函，隨同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 102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市議會第1屆第8次臨時會議第5、6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發布並刊登102年春字第12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p> <p>2. 103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102年底止市議會二讀會審議中，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預定於第1屆第11次臨時會繼續審議，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適用「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各基金基本業務運作。</p> <p>各基金管理機關依102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102年度2月10前、第二期於102年8月10日前報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p> <p>1. 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機構於預算籌編時，確實考量計畫之執行力並覈實編列預算；另為有效控管年度決算收支差短，降低本府舉債數額，於102年9月17日以高市府</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參、會計與決算</p> <p>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二、彙編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三、編製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五、實施會計業務訪</p> | <p>主事預字第 10230935200 號函示，凡基金支出(用途)係由市庫財源補助者，比照公務預算撙節措施，且非緊急必要支出，應避免辦理補辦預算及併決算。</p> <p>2. 年度進行中適時實施督導各基金預算執行與考核，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102 年度本府所屬 27 各基金管理機關計有 20 個達成預期盈(賸)餘(或虧絀)，達成率為 74%，符合預期目標(70%)。</p> <p>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施政推行參考：</p> <p>1. 每月編製總會計報告，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p>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p> <p>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p>1.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確保會計報告之品質。</p> <p>2. 訂定「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依計畫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以提升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保留過多情形，並已完成 10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p> <p>3. 研訂「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並依計畫落實列管各項目，確實督促清理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p> <p>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視及辦理業務講習。</p> <p>肆、公務統計</p> <p>一、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提升統計品質。</p> <p>二、建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具體衡量施政績效提升城市競爭力。</p> <p>三、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撰研，提供施政決策所需。</p> | <p>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p> <p>2.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政府審計與內部審核、各項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內部審核基礎實務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7 場次計 824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p> <p>1. 為強化本府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昇統計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2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各局、處、會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2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p> <p>2. 為健全本府統計資料發布，依行政院頒訂「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作業情形。102 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辦理 4 次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各受查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p> <p>1. 主計處推動各機關業管重要市政統計指標建置，俾具體衡量市政推動績效，提供市政建設規劃參據。</p> <p>2. 研編本市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編製完成 96 年至 101 年「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 94 至 101 年「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展現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建立生態城市所需參考統計指標，提供本府各項環境政策施政決策參考。</p> <p>1.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按年彙編 101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8 類、237 表)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8 項統計指標)；另為強化本市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於 102 年 9 月彙編完成 2013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上開書刊皆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運用。</p> <p>2. 本府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之撰研，提供市政決策參用，102 年各機關共完成 93 篇；其中主計處撰提「100 年工商及</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四、建置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協助市政發展。</p> <p>伍、經濟統計</p> <p>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 <p>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高雄市公共圖書館資源使用概況」及高雄市物價變動概況等 33 篇應用統計分析，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p> <p>1.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主計處 102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p> <p>2. 102 年資訊系統資料庫除涵蓋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第一階段並已蒐集經濟、教育及衛生類重要決策資料納入系統。系統上線後，藉由公務統計制度之資訊化即時產生與獲取所需資訊，並可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提升決策品質，強化統計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02 年調查項目由 101 年之 424 項增為 480 項(增柿子、飲用水設備等 56 項)，並將同質性高者整併精簡為 370 項目群。</p> <p>(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40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 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並於主計處網站刊布「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月報，提供各界參考。102 年並增編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 3 種分類指數統計表。</p> <p>(4) 102 年 1 月完成每 5 年改編 1 次之「高雄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修訂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並正式採用新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計算方式，且於 2 月起發布 1 月新基期指數。</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 <p>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並於主計處網站刊布「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月報，提供各界參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2月底完成101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訪查樣本家庭2,200戶，所得資料於102年10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光碟分送及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102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102年12月開始實地訪查。 2. 102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2項；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1項；按年辦理動向、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營造業經濟概況及人力運用等調查4項；不定期辦理婦女婚育及就業、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及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等3項；另於102年增辦調查有主力農家經營概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攤販經營概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試驗等調查4項，共計14項調查工作；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並依實際情況撰擬相關通報及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用及上網公告各界。上開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102年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1級特優(相當於全國第1名)。 4. 另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本市考評結果業經行政院核定榮獲優等第1名。另本市38區公所有22區(占本市57.9%)獲獎各區表現優異，其中三民區並榮獲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第1名，上開普查表現優異之區公所，特於102年第104次市政會議，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獎以茲鼓勵。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